

沈阳市信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含“三公”经费)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信访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沈阳市信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信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具体要求，定期分析形势，通报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工作意见，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全市的信访工作。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推动全市信访工作的开展。

（二）承办上级机关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有关地区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对落实情况进行审理和督查督办，并反馈有关情况。

（三）代表市委、市政府接待人民来访，受理人民来信和电话、网络投诉，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向市委、市政府领导请示、报告重大信访事项。

（四）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案件；协调处理群众越级上访和突发事件；直接查处重大疑难信访案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和责任追究建议，协调各级党政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信访工作，向社会公开信访工作情况。

（五）征集群众意见，反映社情民意，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供信访信息，并对涉及群众利益的政策性问题提出意见书和建议。

（六）对涉及群众利益的改革性政策和重大项目进行信访稳定风险排查评估；对重要信访案件的办理工作实施监督，对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提出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七）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及时准确地报送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开展调查研究和信访统计分析，分析信访形势，掌握信访动态，提出有关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建议。

（八）负责市信访复查复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市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对基层信访事项的办理、复查复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九）负责信访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本部门、本系统的突发事件。

（十）协调指导对重要特殊上访群体的稳定工作和对上访困难群体的帮扶救助工作，协调对信访人员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工作。

（十一）宣传党的政策，对来访群众进行思想教育和疏导；为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十二）加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在职教育和业务培训。

（十三）负责驻市信访大厅人员和管理、服务和考核工作。

（十四）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五）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办理群众信访情况的督促检查。加强重大信访矛盾隐患排查情报收集预警和信访稳定形势研判分析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为纳入 2019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沈阳市信访局部门决算公开表

附件一
附件1-1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0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5767.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230.34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	66.82
四、事业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	184.24
五、经营收入	5			2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21	
七、其他收入	7			22	
	8			23	
本年收入合计	9	6906.95	本年支出合计	24	6248.4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84.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842.72
	12			27	
	13			28	
	14			29	
总计	15	7091.20	总计	30	7091.2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3、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附件1-2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06. 95	6906. 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5. 56	6425. 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25. 56	6425. 56					
2010301			行政运行	2298. 70	2298. 70					
2010308			信访事务	4126. 86	4126. 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 34	230. 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 96	221. 9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 51	32. 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 96	164. 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 49	24. 49					
20807			就业补助	8. 38	8. 38					
2080705			公益岗位补贴	8. 38	8. 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 82	66. 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 82	66. 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 82	66. 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 24	184. 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 24	184. 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 32	179. 32					

2210203	购房补贴	4.92	4.92					
---------	------	------	------	--	--	--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3、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附件1-3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48.48	2770.39	3478.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7.08	2297.38	3469.7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67.08	2297.38	3469.70			
2010301			行政运行	2297.38	2297.38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469.70	0.00	3469.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34	221.96	8.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96	221.9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1	32.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96	164.9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9	24.49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38	0.00	8.38			
2080705			公益岗位补贴	8.38	0.00	8.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82	66.8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82	66.8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2	66.8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24	184.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24	184.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32	179.3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2	4.92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3、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0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5767.08	5767.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230.34	230.34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	66.82	66.82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4	184.24	184.24	
本年收入合计	5	6906.95	本年支出合计	15	6248.48	6248.48	
年初结转和结余	6	184.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	842.72	842.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	184.25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8	0		18			
	9			19			
总计	10	7091.20	总计	20	7091.20	7091.2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3、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84.25		184.25	6906.95	2771.71	5135.24	6248.48	2770.39	3478.08	842.72	1.32	841.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25		184.25	6425.56	2298.70	4126.86	5767.08	2297.38	3469.70	842.72	1.32	841.4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4.25		184.25	6425.56	2298.70	4126.86	5767.08	2297.38	3469.70	842.72	1.32	841.41
2010301			行政运行				2298.70	2298.70	0.00	2297.38	2297.38	0.00	1.32	1.32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84.25		184.25	4126.86	0.00	4126.86	3469.70	0.00	3469.70	841.41	0.00	841.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34	221.96	8.38	230.34	221.96	8.3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96	221.96	0.00	221.96	221.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1	32.51	0.00	32.51	32.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96	164.96	0.00	164.96	164.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49	24.49	0.00	24.49	24.49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8.38	0.00	8.38	8.38	0.00	8.38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岗位补贴				8.38	0.00	8.38	8.38	0.00	8.3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82	66.82	0.00	66.82	6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82	66.82	0.00	66.82	6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2	66.82	0.00	66.82	6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24	184.24	0.00	184.24	18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24	184.24	0.00	184.24	18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9.32	179.32	0.00	179.32	17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92	4.92	0.00	4.92	4.92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3、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4.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25.88	30201	办公费	54.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8.0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9.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64.96	30206	电费	36.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49	30207	邮电费	7.2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82	30208	取暖费	23.8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	30211	差旅费	3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2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7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5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6.00	30215	会议费	0.0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8.11	30216	培训费	3.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39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 3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 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 3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 4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 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5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25. 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44			
人员经费合计		2310. 70	公用经费合计					459. 69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3、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合 计	17.43	13.56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2.55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88	13.5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8	13.56
（2）公务用车购置	0	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三部分 沈阳市信访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7091.2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7091.2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91.2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2.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上级补助收入。
3.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事业收入。
4.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经营收入。
5.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其他收入。
7.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184.2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60%。主要是未履行完支付程序的信访专项救助金 26.54 万元；暂未到期支付的物业管理费 117.8 万元及未完工的大型修缮资金 39.91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2046.17 万元，降低 22.39%，主要原因：本年信访专项救助金金额比上年减少。

(二) 支出总计 6248.4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770.3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4.3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34.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76.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69

万元。

2. 项目支出 3478.0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5.66%。主要包括年初预算安排的北京工作组经费、雇员工资及办公经费、物业管理费、驻厅人员办公费等支出，更主要是各级批复的信访专项救助金等支出。

3.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上缴上级支出。

4.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经营支出。

5.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2156.04 万元，降低 25.65%，主要原因是沈阳市信访局 2019 年度项目支出中各级信访专项救助金支出减少了 2673.69 万元（含支出的上年结转结余的信访专项救助金）。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842.72 万元

主要是暂未履行完支付程序的信访专项救助金 79.64 万元，暂未到期支付的物业管理费 117.80 万元，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未竣工的暂付款 570.62 万元及部分信访专项未进行完结转资金 72.01 万元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 658.47 万元，增长 457.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未竣工的暂付款 570.62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48.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0.39 万元，项目支出 3478.0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56.04 万元，降低 25.65%，主要原因是信访局 2019 年度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其中各级信访专项救助金支出减少了 2673.69 万元（含支出的上年结转结余的信访专项救助金）。与年初预算相比，

2019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7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97%，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50%。

（二）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248.4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7.08 万元，占 92.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34 万元，占 3.69%；卫生健康支出 66.82 万元，占 1.07%；无节能环保支出；无农林水支出；无交通运输支出；无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无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84.24 万元，占 2.9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67.08 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 2297.38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办公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新增人员带薪休假工资、绩效考核目标奖、安全奖等。

（2）信访事务 3469.70 万元，主要是年初预算安排的驻京工作组经费、雇员工资及办公经费、物业管理费、驻厅人员办公费等支出，更主要是各级批复的信访专项救助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本年新增各级信访专项救助金 2297.71 万元。

（3）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预算改革业务支出。

（4）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财政国库业务支出。

（5）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信息化建设支出。

（6）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事业运行支出。

（7）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34 万元，具体包括：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5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生活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

(2)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4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 2019 年度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4)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死亡抚恤支出。

(5)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伤残抚恤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82 万元，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 66.82 万元，主要是为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

(2)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事业单位医疗。

4.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节能环保支出。

5.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农林水事务。

6.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交通运输支出。

7.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无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9. 沈阳市信访局本级住房保障支出 184.24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 179.32 万元，主要是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 2019 年度调整公积金缴费基数。

购房补贴 4.92 万元，主要是为高比例人员缴纳购房补贴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信访局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6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接待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5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人数 0 人。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批次 0 次，人数 0 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6 万元，主要用于 3 台一般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70.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10.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459.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9.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3 万元，增长 2.2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以前单位水费是每月定额估算，现在为每月据实支付水费，每年增加约 10 万余元。其他公用经费均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思想，按财政统一要求，相应压减了办公费、培训费、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7.50 万元。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7.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

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1885.16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90 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 2019 年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不够量化和细化；二是项目支出执行率未达到标准，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受时限性约束，如驻京工作经费按月支付房费、补助费等，政府派遣人员工资是按月发放，物业费是季度履约验收后支付，导致了执行率偏低的问题。

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针对 2019 年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目标不够量化和细化问题，在今后编制年度预算时严格按照财政每年下发的预算编制通知，规范项目信息填报，提高项目支出编制质量；同时积极协调涉及项目资金使用的业务处室编制清晰明确的预算绩效目标，以便日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二是严把经费使用关，严格规范资金用途，做到不挪用、不串项、不挤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